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2008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辭彙與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2008公告」)：

特別決議

「動議將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之有效期間延長由本動議通過後至其後的十二個月屆滿」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2008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使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之股份過戶檔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擬出席2008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二十日前，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傳真：(86) 592 396 9667

- (C) 凡有權出席2008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2008臨時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他們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 (D)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函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函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2008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2008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2008臨時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2008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代理人出席2008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2008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2008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蓋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2008臨時股東大會及2008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該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費用。
- (I) 務請股東小心閱讀列於2008公告及2007通函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